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609號

原　　告　財團法人佛教慈悲志業基金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吳秀慧

原　　告　林基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陳宏奇律師

被　　告　黃綉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因被告於網路散布侮辱文字，致其名譽受侵害，訴之聲明請求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財團法人佛教慈悲志業基金會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吳秀慧2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㈢被告應給付原告林基城2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㈣被告應移除被告所發布內容如原告民國115年3月31日民事起訴狀附表1貼文內容欄所示之內容，並不得再發布妨害原告財團法人佛教慈悲志業基金會、原告吳秀慧、原告林基城名譽之貼文。㈤被告應將如原告115年3月31日民事起訴

狀附件1所示之道歉啟事、本件判決書全文，均張貼於被告所使用之社群平台FACEBOOK「黃筑媛」之帳號，及社團「海濤法師弟子向吳秀慧、林基城等人（佛教慈悲志業基金會）討公道」之版面，並均置頂1個月。㈥被告履行前項後，應將社群平台FACEBOOK社團「海濤法師弟子向吳秀慧、林基城等人（佛教慈悲志業基金會）討公道」之社團名稱變更為不侵害原告名譽權之名稱，或撤除該社團，並不再設立名稱侵害原告名譽權之社團。查被告於原告起訴時住所地在臺北市中正區，有被告之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又卷內並無事證足認侵權行為地在本院轄區。是依前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禹璇